

111學年度上學期「學業成績優良獎」獎狀發放

一、每學期俟教務處學期成績評量完成後，由學生事務處進行比序並印製獎狀，送請各學習指導中心通知及轉頒得獎學生，以資表揚。

二、各學習指導中心獎狀預定發放時間及方式：

中心別	預定發放時間及方式	聯絡電話	備註
基隆	於3月11、12日第一次面授日轉頒	02-24629938 # 1122	
臺北	3月10日前寄出	02-22829355#3125	
桃園	3月底前一般生採郵寄、專班生於面授發送	03-4226121#1211	
新竹	3月11日第一次面授日轉頒	03-5720930 # 1315	
臺中	3月5日第一次面授轉頒	04-22860150#1405	
嘉義	1. 中心網站及佈告欄公告至中心取件 2. 面授日取件	05-2763580 # 1511	
台南	3月4、5日第一次面授日轉發		
高雄	以簡訊通知於上班時間內領取	07-3800566 # 1721	
宜蘭	3月4、5日第一次面授日轉發	03-9330291 # 2113	
花蓮	製作各得獎學員名冊之海報公告於本中心川堂及網頁，由學員親至中心辦公室領取	03-8222148 # 2213	
臺東	4月15日期中返校活動轉頒	089-336592 # 2315	
澎湖	3月18日第二次面授日	06-9214318 # 2405	
馬祖	4月18日111學年度下學期期中考試	0836-23009#2611	
海外學習指導中	掛號郵寄	06-9214318 # 2405	
金門	3月18日第二次面授日	082-329971 # 2503	
備註：			
1. 以上預定日期提供參考，若有異動仍以各中心實際頒發日期為準。			
2. 凡未能於前述時間領取獎狀或有其他相關問題者，請逕洽所屬學習指導中心。			

三、本校學生若變更通訊方式，而未逕行或主動向校方申請異動原登錄於學校之資料，則中心將無法與同學取得聯繫、轉發獎狀。故凡學期成績達到公告分數者，不論是否接獲校方通知，請主動聯絡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查詢。